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24505901C)



2022 年 3 月

企业负责人声明

本单位已了解了《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内容，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力和义务。我企严格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规定的内容，完成编制了本企业 2021 年度环境信息公开报告，本报告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和企业商业秘密，本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本单位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同德 (签字)
2022年 3月 1日
330402004416



环保负责人声明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内容，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编制了本企业 2021 年度环境信息公开报告，在公开的报告中，我司严格按照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规定的内容，披露企业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以及碳排放等信息内容，并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我司愿对本报告中的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性负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与上述内容公开相关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2年3月1日



术语和名词解释

本报告所涉及到的术语及名词解释如下：

COD——化学需氧量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废水/废水处理厂出水和受污染的水中，能被强氧化剂氧化的物质的氧当量。

氨氮 (NH₃-N)——是指水中以游离氨 (NH₃) 和铵离子 (NH₄⁺) 形式存在的氨。

总氮 (N)——是水中各种形态无机和有机氮的总量。

悬浮物——悬浮在水中的固体物质，包括不溶于水中的无机物、有机物及泥沙、黏土、微生物等。

BOD₅ (五日生化需氧量)——指表示水中有机化合物等需氧物质含量的一个综合指标。当水中所含有机物与空气接触时，由于需氧微生物的作用而分解，使之无机化或气体化时所需消耗的氧量。

总磷 (P)——是水样经消解后将各种形态的磷转变成正磷酸盐后测定的结果

VOCs——挥发性有机物是沸点在 50°C-250°C 的化合物，室温下饱和蒸汽压超过 133.32Pa，在常温下以蒸汽形式存在于空气中的一类有机物。

温室气体——指大气中吸收和重新放出红外辐射的自然和人为的气态成分，包括二氧化碳 (CO₂)、甲烷 (CH₄)、氧化亚氮 (N₂O)、氢氟碳化物 (HFCs)、全氟化碳 (PFCs)、六氟化硫 (SF₆) 和三氟化氮 (NF₃)。

NO_x——是只由氮、氧两种元素组成的化合物，包括多种化合物，如一氧化二氮 (N₂O)、一氧化氮 (NO)、二氧化氮 (NO₂)、三氧化二氮 (N₂O₃)、四氧化二氮 (N₂O₄) 和五氧化二氮 (N₂O₅) 等

SO₂——一般指二氧化硫。二氧化硫 (sulfur dioxide) 是最常见、最简单、有刺激性的硫氧化物，化学式 SO₂，无色气体，大气主要污染物之一。

颗粒物——又称尘，气溶胶体系中均匀分散的各种固体或液体微粒。

碳排放——是指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能源燃烧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以及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等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也包括因使用外购的电力和热力等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

碳配额——是指按规定必须完成的温室气体减排指标。

清缴——是重点排放单位每年应当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不少于经核查的上年度碳排放量相对应的排放配额。

有组织排放——指污染物通过固定的排放口有规律的排放到大气中，由于是固定的排放方式和排放源，所以治理相对容易。

无组织排放——指污染物不通过固定的排放源且无规则的排放到大气中。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指按照一定程序，对生产和服务过程进行调查和诊断，找出能耗高、物耗高、污染重的原因，提出减少有毒有害物料的使用、产生，降低能耗、物耗以及废物产生的方案，进而选定技术可行、经济合算及符合环境保护的清洁生产方案的过程。

目 录

一、企业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1
二、企业基本信息	1
三、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1
3.1 企业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2
3.2 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2
3.3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情况	2
3.4 环保信用评价结果	2
四、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3
4.1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3
4.1.1 污染防治设施的名称、对应的产污环节及处理污染物等	3
4.1.2 年度非正常运营的设施名称、排放的污染物情况	3
4.1.3 污染防治设施第三方运行维护信息	4
4.2 主要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	4
4.2.1 大气污染物排放	4
4.2.2 水污染物排放	5
4.2.3 在线监测及联网情况	6
4.3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和利用处置信息	7
4.3.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和利用处置信息	7
4.3.2 危险固体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和利用处置信息	7
4.4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信息	10
4.5 噪声排放情况	11
4.6 扬尘控制情况	12
4.7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信息	12
五、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12
6.1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	12
6.2 清洁生产审核的方法	12

6.3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情况、评估与验收结果.....	13
六、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15
7.1 生态环境应急情况.....	15
7.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5
7.1.2 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15
7.1.3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16
7.2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16
七、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16
8.1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	16
8.2 生态环境司法判决信息.....	16
八、本年度临时报告情况.....	16

一、企业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2021 年度，企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合法经营，针对本年度企业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污染物排放以及碳排放情况摘要说明如下：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因生产需要，在 2013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套高性能多孔隙度含油滑动轴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嘉环分建函 [2013]67 号），并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完成自主验收，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取得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固废部分）意见的函（嘉开环建验【2019】16 号）。

2021 年度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颗粒物排放 0.604 吨，氟化物排放 0.021 吨，非甲烷总烃排放 6.093 吨，COD 排放 0.262 吨，氨氮排放 0.026 吨；零星危废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其中废油 4.36 吨，废皂化液 11 吨。

2021 年度，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到位，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及司法判决等处罚情况。

二、企业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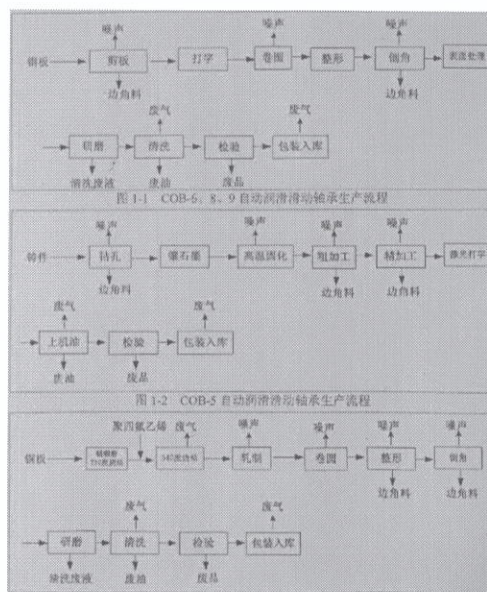
2.1 基本信息表

企业中文名称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国强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原路789号
行业类别	C3452	生产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原路789号
企业联系人	屠博伦	联系方式	17858785207
企业性质	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发债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点排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弃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主要产品信息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各类自润滑滑动轴承。

2.3 生产工艺



不属于国家（地方）公布的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等目录的情况。

三、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3.1 企业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许可名称	编号	获得许可的 审批文件	核发 机关	获取 时间	有效 期限	主要许 可事项
排污登记表	913304007 24505901C 001W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	2020. 05.19	2025. 05.18	/
环评批复	嘉环分建 函【2013】 67号	环境影响报 告表审查意 见的函	嘉兴 市生 态环 境局	2013. 11.04	/	/
自主验收(固废 除外)	/	竣工环境保 护治理设施 验收专家组 意见	/	2018. 06.26	/	/
竣工验收(固废 部分)	嘉开环建 验【2019】 16号	环境保护设 施竣工验收 (固废部分) 意见的函	嘉兴 市生 态环 境局	2019. 04.26	/	/

3.2 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无

3.3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情况

无

3.4 环保信用评价结果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1 年度信用状况优秀,无不良信息,属于守信激励对象。

四、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4.1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按照相关文件的有关要求落实生态保护、污染控制措施,建设了完善成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有毒有害物质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并指定有配套的项目设施及管理制度,有效的保证各项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4.1.1 污染防治设施的名称、对应的产污环节及处理污染物等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2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 <u>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u>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回收单位
废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回收单位
废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u>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u>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皂化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 <u>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u> 进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4.1.2 年度非正常运营的设施名称、排放的污染物情况

无

4.1.3 污染防治设施第三方运行维护信息

公司设置有生产部、总务部等部门，自行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无第三方运行维护信息。

4.2 主要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

4.2.1 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信息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类型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烧结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t/a	0.3t/a	
			烟尘	有组织	0.70t/a	0.074 t/a, 0.74mg/m ³
				无组织		0.21t/a
			铅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3.5×10 ⁻³ t/a	3.68×10 ⁻⁴ t/a, 0.046mg/m ³
				无组织		1.05×10 ⁻³ t/a
			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0.0569t/a	5.97×10 ⁻³ t/a, 0.0597mg/m ³
无组织	0.0171t/a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4

表 4-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炉窑类别		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其他炉窑	烟(粉)尘	200 mg/m ³	5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0.1 mg/m ³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

2021年详细监测信息情况表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HJH-210175

表 2.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2021.01.11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W	2.2	6.0	103.0	88

表 3. 管道参数:

采样位置	管道直径 (m)	管道长度 (m)	管壁厚度 (mm)
废气排放口	1.1	4.0	8.0
采样口直径 (m)	0.3	3.0	7.0
管道材质	316L	316L	316L
管道防腐层	无	无	无

表 4. 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检测数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非甲烷总烃(mg/m ³)	限值(mg/m ³)
2021.01.11	7:30	HJ-210175-001	厂界东	0.76	4.0
	7:35	HJ-210175-002	厂界南	0.60	
	7:40	HJ-210175-003	厂界西	0.73	
	7:45	HJ-210175-004	厂界北	0.79	

表 5. 厂界四周总悬浮颗粒物检测数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限值(mg/m ³)
2021.01.11	7:30	HJ-210175-001	厂界东	0.10	1.0
	7:35	HJ-210175-002	厂界南	0.08	
	7:40	HJ-210175-003	厂界西	0.09	
	7:45	HJ-210175-004	厂界北	0.10	

表 4 第 5 页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HJH-210175

表 6. 厂界四周硫化物检测数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硫化物(mg/m ³)	限值(mg/m ³)
2021.01.11	7:30	HJ-210175-001	厂界东	0.002	0.01
	7:35	HJ-210175-002	厂界南	0.002	
	7:40	HJ-210175-003	厂界西	0.002	
	7:45	HJ-210175-004	厂界北	0.002	

表 7. 厂界四周铅检测数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铅(mg/m ³)	限值(mg/m ³)
2021.01.11	7:30	HJ-210175-001	厂界东	0.005	0.008
	7:35	HJ-210175-002	厂界南	0.005	
	7:40	HJ-210175-003	厂界西	0.005	
	7:45	HJ-210175-004	厂界北	0.005	

表 8. 厂界四周镍检测数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镍(mg/m ³)	限值(mg/m ³)
2021.01.11	7:30	HJ-210175-001	厂界东	0.005	0.04
	7:35	HJ-210175-002	厂界南	0.005	
	7:40	HJ-210175-003	厂界西	0.005	
	7:45	HJ-210175-004	厂界北	0.005	

表 5 第 6 页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HJH-210175

表 9.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数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非甲烷总烃(mg/m ³)	限值(mg/m ³)
2021.01.11	7:30	HJ-210175-001	厂界东	0.10	1.0
	7:35	HJ-210175-002	厂界南	0.08	
	7:40	HJ-210175-003	厂界西	0.09	
	7:45	HJ-210175-004	厂界北	0.10	

表 10. 有组织颗粒物检测数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颗粒物(mg/m ³)	限值(mg/m ³)
2021.01.11	7:30	HJ-210175-001	厂界东	0.10	1.0
	7:35	HJ-210175-002	厂界南	0.08	
	7:40	HJ-210175-003	厂界西	0.09	
	7:45	HJ-210175-004	厂界北	0.10	

备注: 1. 颗粒物检测数据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执行。
2. 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检测数据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执行。

表 11. 有组织硫化物检测数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硫化物(mg/m ³)	限值(mg/m ³)
2021.01.11	7:30	HJ-210175-001	厂界东	0.002	0.01
	7:35	HJ-210175-002	厂界南	0.002	
	7:40	HJ-210175-003	厂界西	0.002	
	7:45	HJ-210175-004	厂界北	0.002	

表 9 第 7 页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HJH-210175

表 12. 有组织镍检测数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镍(mg/m ³)	限值(mg/m ³)
2021.01.11	7:30	HJ-210175-001	厂界东	0.005	0.04
	7:35	HJ-210175-002	厂界南	0.005	
	7:40	HJ-210175-003	厂界西	0.005	
	7:45	HJ-210175-004	厂界北	0.005	

备注: 1. 颗粒物检测数据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执行。

检测数据

报告编制: [Signature]
校核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日期: 2021年1月11日

表 10 第 8 页

4.2.2 水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废水	生活	废水量	5400	0	0	0	0
		COD _{Cr}	0.648	0	0	0	0
		氨氮	0.135	0	0	0	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4-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除 pH 值外, mg/L

污染因子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GB8978-1996) 二级标准
pH 值	6~9	
COD _{Cr}	500	120
BOD ₅	300	30
SS	400	30
NH ₃ -N	35*	25

注: 氨氮入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标准。

(二) 排放信息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信息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H(D)-2101174

表 2、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mg/L)	氨氮(mg/L)
2021 01 11	9:14	HJ-2101174-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液状透明	8.10	232	44.1	18	37.6
限值					6-9	500	350	300	35

备注: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三级; 2、pH 值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2、《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氨氮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校核人:

审核人:



签发日期: 2021年01月19日

第 2 页 共 2 页



4.2.3 在线监测及联网情况

无

4.3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和利用处置信息

4.3.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和利用处置信息

固废台账

日期	产生量	处置量	贮存量	备注
2021/1/13	1.3		2.1	
2021/1/25	0.8		2.9	
2021/2/26	1.5		4.4	
2021/3/12	2.4		6.8	
2021/3/28	0.9		7.7	
2021/4/16	1.6		9.3	
2021/4/20		9	0.3	隆彪废品收购站
2021/5/8	1.9		2.2	
2021/5/20	0.7		2.9	
2021/6/1	2.1		5	
2021/6/13	1.5		6.5	
2021/6/29	2.3		8.8	
2021/7/17	1.6		10.4	
2021/8/2	0.8		11.2	
2021/8/8		10.1	1.1	隆彪废品收购站
2021/8/21	1.8		2.9	
2021/9/3	2.1		5	
2021/9/19	1.1		6.1	
2021/9/30	1.4		7.5	
2021/10/16	2.2		9.7	
2021/10/24	1		10.7	
2021/11/10	0.7		11.4	
2021/11/11		10.4	1	隆彪废品收购站
2021/11/25	2.6		3.6	
2021/12/4	1.9		5.5	
2021/12/19	0.8		6.3	
2021/12/27	1.5		7.8	

4.3.2 危险固体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和利用处置信息

危废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废物管理记录表 (废皂化液) (千克)

年	月	日	产生数量	自行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2021	1	5	980	9165						李仁新	
	2	4	1084	9289						李	
	3	8	950	10095						李	
	3	30	1160	11239						李	
	4	15	1075	12316						李	
	4	26		1314				11000		李	
	5	7	1220	2534						李	
	5	26	2996	5530						李	
	6	2	1053	6583						李	
	6	17	3894	1047						李	
	6	28	1027	11504						李	
	7	5	986	12460						李	
	7	22	2874	15334						李	
	8	11	1792	17126						李	
	8	26	1082	18208						李	
	9	9	941	1949						李	
	9	16	969	20118						李	
	9	29	855	20973						李	
	10	11	4752	25728						李	
	11	5	2819	28544						李	
	11	24	890	29434						李	
	12	9	2743	32177						李	
	12	28	2668	34818						李	
本页				36845							
合计											

废物管理记录表 (废包装桶) (千克)

年	月	日	产生数量	自行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2021	1	17	44	313	/	/	/	/		李	
2021	1	29	61	374	/	/	/	/		李	
2021	2	24	43	417	/	/	/	/		李	
2021	3	4	83	500	/	/	/	/		李	
2021	3	18	40	540	/	/	/	/		李	
2021	4	8	22	562	/	/	/	/		李	
2021	5	11	62	624	/	/	/	/		李	
2021	5	31	41	665	/	/	/	/		李	
2021	6	4	44	709	/	/	/	/		李	
2021	6	25	42	751	/	/	/	/		李	
2021	7	22	62	813	/	/	/	/		李	
2021	8	13	45	858	/	/	/	/		李	
2021	8	30	43	901	/	/	/	/		李	
2021	9	17	63	964	/	/	/	/		李	
2021	10	20	21	985	/	/	/	/		李	
2021	11	18	22	1007	/	/	/	/		李	
2021	12	23	42	1009	/	/	/	/		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				1049	/	/	/	/			
合计					/	/	/	/			

废物管理记录表 (废油) (千克)

年	月	日	产生数量	自行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2021	1	4	404	389						李海	
2021	2	26	240	3429						李	
2021	3	9	366	3795						李	
2021	3	15	287	4082						李	
2021	4	13	278	4360						李	
2021	4	26		0				4360		李	
2021	5	10	895	895						李	
2021	5	28	1127	2022						李	
2021	6	17	964	2786						李	
2021	7	1	1713	4899						李	
2021	7	19	1042	5941						李	
2021	8	13	908	6849						李	
2021	9	6	761	7610						李	
2021	9	24	2044	9654						李	
2021	11	16	278	9932						李	
2021	12	30	316	10248						李	
本页合计				10248							

4.4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信息

无。

4.5 噪声排放情况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H(HJ)-2101175

项目名称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厂区)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正原路)
 检测日期 2021年01月11日 检测方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厂区)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噪声频谱分析仪

测点示意图:

见附件 1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Leq[dB(A)]	限值 [dB(A)]	检测时间	Leq[dB(A)]	限值 [dB(A)]
01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12:35	62.0	65	22:01	54.5	55
02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2:40	62.3		22:05	53.9	
03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2:44	61.9		22:09	53.8	
04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2:49	63.8		22:14	53.6	

备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III类标准。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Signature]*

校核人: *[Signature]*

签发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1年01月15日



4.6 扬尘控制情况

公司在扬尘污染防治方面，本着“零污染”的原则落实各项工作，运营阶段可能涉及的扬尘主要零星为土建施工时产生的扬尘或地面扬尘。

在物料装卸方面，各类运输车辆均采用槽罐车，通过管道密闭卸入公司相应的储罐。零星施工期间，通过洒水，及时清扫等方式有效控制扬尘，临时存放的渣土使用防尘网遮盖，并及时清运。

4.7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信息

公司属于排污许可登记表，不需要在全国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公示。

五、碳排放信息

本企业未纳入碳排放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信息与碳核查、碳排放报告内容一致。

六、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6.1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

公司未被列入强制审核名单，但为了从产品设计、原料选择、工艺改革、技术进步和生产管理等环节着手，最大限度的将原材料和能源转化为产品，减少资源的浪费，并使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及其环境影响最小化，从而带来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15年组织开展清洁生产的审核工作。

6.2 清洁生产审核的方法

公司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清洁生产的评审工作，成立了清洁生产审核小组，制定审核工作计划，开展宣传、教育及培训，通过现有生产的评估，确定审核重点。

6.3 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情况、评估与验收结果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评审意见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会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嘉兴市经信委、嘉兴市环保局、嘉兴经济开发区经发局、开发区环保分局等代表和专家共 10 人。

会议听取了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基本情况介绍和浙江经茂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单位）对本次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报告的介绍，并实地检查了生产现场和中/高方案的实施情况以及实际效果。与会代表和专家根据《浙江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暂行办法》，对咨询单位提交的审核报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仔细的审查，并形成如下意见：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要求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在咨询单位的指导下开展了首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共提出 26 项清洁生产方案，其中无/低方案 21 项，已实施 21 项（实施率 100%）；中/高方案 5 项，已实施 4 项（实施率 80%），取得了阶段性的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成果。专家组打分为 85 分。

二、公司的清洁生产审核符合程序要求，咨询单位提交的审核报告，基本符合编制要求，制定的清洁生产方案符合公司实际，具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三、建议：

1、在预评估阶段完善工艺、环保、能源、设备、原辅材料、产

品等分析，补充 2014 年相关数据；

2、核实设备名称，完善生产工艺的描述及分析，补充含铅铜粉原料可替代性分析；

3、核实水平衡及用水分析，核实污染物产排污数据，核实固废种类、数量及处置方式，完善企业环保治理现状描述及评价，补充有效的危废处置协议；

4、补充对 Y（Y2）系列电机限期淘汰的承诺书；

5、补充烧结炉的用能评价分析，完善变压器节能（节省成本）评价分析；

6、核实物料平衡数据及分析；

7、将提高自动化水平、变压器节能改造、进一步提高产品合格率、废气（铅、油雾）收集净化率补充为持续清洁生产计划。

四、希望公司以本轮清洁生产审核为契机，加强生产现场与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积极采用节能环保新工艺、新设备，及时总结清洁生产审核过程中的经验，把清洁生产理念牢固地灌输于每个员工和落实于生产的各个环节，并纳入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专家组签字：



2015 年 5 月 15 日

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实现了审核小组制定的清洁生产目标，达到了预期目的。并顺利通过专家评审的验收。

七、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7.1 生态环境应急情况

7.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防控环境风险，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不良影响及损失，公司于2018年7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1.2 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公司应急物资配备如下：

类型	名称	数量	保管部门
个人防护	防化服	2套	氨分解间
	正压式呼吸器	2套	氨分解间
	防毒面具	2套	氨分解间
	洗眼器	1台	氨分解间
	安全帽	10套	氨分解间
	防护眼镜	2套	氨分解间
	其他劳保用品	4套	氨分解间
	防护手套	3副	氨分解间
消防设施	干粉灭火器	120个	车间及办公室
	消防栓	50个	车间及办公室
	黄沙箱	6个	车间及油品库
	事故应急池	1个	厂区西北侧
监测设备	可燃气体报警仪	1个	氨分解间
	氨泄露喷雾吸收装置	2个	氨分解间
	对讲机	10套	车间及办公室
医护用	急救药箱	1套	门卫

品			
泄露控制器材	液氨钢瓶堵漏装置	1 个	氨分解间
	喷淋设施	2 套	氨分解间、液氨储存区
	事故应急池	2 个	氨分解间、液氨储存区

7.1.3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在 2021 年度，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突发环境事件，正常有序运营。

7.2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2021 年，嘉兴市未出现重污染天气。

七、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8.1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

2021 年度，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到位，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处罚情况。

8.2 生态环境司法判决信息

2021 年度，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到位，未受到司法判决处罚情况。

八、本年度临时报告情况

无。